

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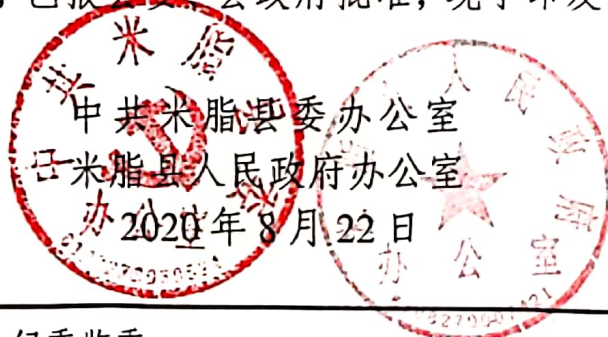
米办字〔2020〕20号



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脂县银州街道职能配置、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银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米脂县银州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抄送：县人大、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

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印发



米脂县银州街道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中共榆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米脂县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编办发〔2020〕1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银州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县委的派出机关；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是县政府的派出机关（正科级建制）。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银州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街道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同时，街道要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构建社区共治平台。米脂县银州街道主要职能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持续整顿后进党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辖区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领导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六）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八）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影响渗透，坚决同削弱和反对党的领导、干扰和破坏城市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米脂县银州街道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设置如下：

（一）内设机构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日常事



务。

2. 党建工作办公室（加挂人大工委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人大、党建带群团建设等职责。

3. 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加挂综合执法办公室牌子）。作为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或受委托承担统筹协调指挥区域内各条块的管理服务和执法力量，履行辖区内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工作职责。

4. 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指导推进辖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等职责。

5. 平安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维护社区平安稳定、信访、应急管理等工作职责，协调联系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工作。

6. 社区发展办公室。主要承担统筹落实社区发展重大决策事项和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等工作职责。

（二）事业单位

1. 党群服务中心（加挂公共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经费财政全额预算。主要负责党员群众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负责党群服务各类活动场所的功能规划、管理和维护；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



保障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

2.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加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牌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经费财政全额预算。主要负责按照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的要求,指导各种管理力量开展服务管理工作;掌握社区基本情况,联系服务群众,登记辖区实有人口,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熟悉可能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落实工作措施,掌握出租房和暂住人口的动态情况;掌握网格内现有的矛盾纠纷,分析问题发生原因,掌握发展趋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搞好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负责12345市民热线服务工作。

3.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经费财政全额预算。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农业经营活动;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农业病虫害、开展资源调查的防治工作;负责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五条 米脂县银州街道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如下:

(一) 行政编制

核定米脂县银州街道行政编制62名(不含银州财政所5名行政编制)。其中,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编制6名,党建工作办公室(加挂人大工委办公室牌子)行政编制6名,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加挂综合执法办公室牌子)行政编制25名,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行政编制8名,平安建设和应急管



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9 名，社区发展办公室行政编制 8 名。

（二）事业编制

核定米脂县银州街道事业编制 104 名。其中，党群服务中心（加挂公共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25 名，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加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牌子）59 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 名。

（三）领导职数

米脂县银州街道设置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的副书记 1 名）、纪工委书记（兼派出监察组组长）1 名，人大工委专职主任 1 名；街道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人民武装部部长 1 名；街道党政领导可交叉任职，街道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可设 1-2 名副职。

党群服务中心（加挂公共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加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牌子），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设主任 1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